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城簡字第89號

原告 葉長德

被告 葉長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974,587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9,502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客觀上市場交易價額而言。而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，對土地價值逐年檢討、調整、評估之結果，雖得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，但非當然與市價相當。若原告起訴時訴訟標的之實際市場成交價額低於或高於公告現值，仍應以實際市場交易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25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乃係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前因未經同意即擅自占用金門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地號及金門縣○○鎮○○○○段○○○○地號等三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一部而所獲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原告並主張其金額應合計共新臺幣（下同）60,923元（見本院113年度城司簡調卷第37頁），是其第1項訴之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即為60,923

01 元。

02 (二)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應將放置於系爭土地上之物
03 全部移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，
04 則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起訴時就系爭土地所有之利益為
05 準。復以原告主張被告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依序分別如附表
06 所示之面積，且系爭土地之交易價值，依原告所陳報之內政
07 部不動產交易時價查詢資料（本院卷第79至85頁）所示，登
08 載之成交價格固有高低之別，惟因交易標的均鄰近系爭土
09 地，是本院認為採前揭成交價之平均值即每平方公尺22,303
10 元為適當（即換算每坪均價73,600元）。故原告第2項聲明
11 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913,664元（詳附表）。依首開
12 規定，原告本件之2項聲明應併算其價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
13 價額應核定為2,974,587元（計算式：60,923+2,913,664=
14 2,974,587元）。

15 (三)是以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,502元，扣除已繳裁判費
16 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29,5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17 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期命原告補正之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
18 其訴（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及多元化繳款通知書時，若記載之
19 繳款期限不一致，則以本裁定主文所定補繳期間為準）。

2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2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23 法 官 宋政達

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又若經合法抗
27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29 書記官 杜敏慧

30 附表：

31

| 編號 | 坐 落 位 置 | 原告主張被告占用面積 | 本院認定之平均交易價格 | 被告占用面積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| | | |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縣市 | 鄉鎮 | 地段 | 地號 | 平方公尺 | 元/平方公尺 | 之價額(四捨五入至整數) |
|---|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 | 金門縣 | 金城鎮 | 古塔段 | 217-4 | 14.64 | 22,303 | 326,516元 |
| 2 | 金門縣 | 金城鎮 | 金門城測段 | 890 | 22 | 22,303 | 490,666元 |
| 3 | 金門縣 | 金城鎮 | 金門城測段 | 891 | 94 | 22,303 | 2,096,482元 |
| 總計：326,516 + 490,666 + 2,096,482 = 2,913,664元 | | | | | | | |